

ᠠᠷᠠᠯᠤ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ᠠᠷᠠᠯᠤᠰᠢ

阿尔山市温泉街办事处文件

阿温办发〔2018〕126号

关于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阿政发〔2018〕83号）收悉，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镇）规划2018年度第二批次建设项目拟占用我单位土地3.6196公顷。其中：农用地3.6196公顷（牧草地3.55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662公顷），市政府依法对我单位农用地进行了补偿，且补偿款已经全部到位，我单位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收回该项目拟占用农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8年8月7日

